

臺南市立安平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

第三次段考 考程及範圍表

日期	節次	科目	年級	範圍(依任課老師公布為主)
1/16 (二)	1	自修	全	📖
	2	社會	一	第 5~6 章
			二	第 5~6 章
			三	第 5~6 章
	3	自修/國非選	全	與國範圍相同
	4	國文	一	L7-L10+自學三+成語第 3 回
			二	L7-L10+自學三+成語第 9 回
			三	L8、L9+B6L1-L2+自學范鳳龍+成語 15 回
5	數學	一	3-1~4(全)	
		二	4-1~5(全)	
		三	3-2 +第 6 冊第 2 章	
6	自修/數非選	全	與數範圍相同	
7	寫作測驗	全	課程相關主題	
8	停課	全		
日期	節次	科目	年級	範圍
1/17 (三)	1	英聽/自修	全	與英範圍相同
	2	英語	一	L5~R3
			二	L5~R3
			三	L5~R3
	3	自修	全	📖
	4	自然	一	第 4、5 章
			二	第 5、6 章
			三	第 4、7 章
5	照常上課			
6				
7				
8	停課	全		

★說明事項：

- 1、請各班任課老師依原課表節次配合監考。
- 2、測驗期間不得睡覺或影響其他同學作答，亦不可離開教室。
- 3、測驗前同學應將抽屜清空，課本、筆記簿、書包等請整齊排列放置於教室前後。作弊者，除依校規處分外，並該科試卷以零分計算。
- 4、答案卡一律使用 2B 鉛筆畫卡；寫作測驗一律使用黑色原子筆。
- 5、社會科畫卡，年級請畫 ①②③ 年級。
- 6、考國文非選時，先自修 25 分鐘，再考非選題 20 分鐘，直到鐘響。
- 7、考數學非選時，先自修 20 分鐘，再考非選題 25 分鐘，直到鐘響。
- 8、考試期間，隨身放置非應試用品，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，皆屬違法考試規則。非應試用品如：妨害考試公平及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功能或之用品，如教科書、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(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等)。